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昊:(2024)宁0104执恢1946号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常昊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作出的(2023)宁银国信证执字第65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常昊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双医路与民族南街交叉口东边南辰雅园9号楼2单元102室房屋【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133434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已委托宁夏宇川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宁夏宇川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了宁宇川【2025】字第016号评估报告中,房屋的评估价格为929190元(单价:8123元/m)。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宇川【2025】字第016号评估报告,如你对该评估报告的房屋评估价格有异议请于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该房屋。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